

张掖市财政局文件

张财农〔2025〕15号

张掖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县区财政局：

为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助力全省乡村振兴示范建设，市农业农村局确定市级财政衔接资金重点支持有机农产品基地建设、智慧化水肥一体化高标准农田示范点建设、新建改建设施农业、壮大村集体经济、农村必要基础设施和经营主体联农带农等六个方面的项目，提出 2025 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建议，并经市委市政府同意。现将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400 万元予以下达，支出请列“21305”科目。

收到资金后，请各县（区）严格按照《甘肃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》、《张掖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

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切实规范资金使用管理，专款专用、专账核算，认真执行政府采购制、招投标制、县级报账制、国库集中支付制，及时报账形成支出，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。同时，按要求做好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各项工作，按照“谁支出、谁填报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利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，健全完善绩效目标跟踪监控机制，切实提高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质量。

附件：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局，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。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张掖市财政局

2025 年 5 月 21 日印发

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
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区	金额
合计	2400
甘州区	620
临泽县	290
高台县	297.5
山丹县	272.5
民乐县	620
肃南县	300